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 XKJXY-20230510000001

征集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合同名称：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524-230001-006296

甲方：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合同金额(元)：2122.80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计划明细	报价优惠率(%)

1	机动车辆保险	<p>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p> <p>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p> <p>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p>	1		2500.00	C18040102	67.00%
	合计	(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 (小写)：¥2122.80元					



二、服务内容、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含车船税)保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承保、理赔、增值服务等与保险相关业务的服务。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个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杨扬大街57号。

三、验收标准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

1.支付方式：网银转账

2.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

甲方联系人:李长亮

联系电话:13946547688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杨扬大街57号



2024年05月24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昆仑支行

银行账号:08-066201040019429

乙方联系人:李贝妮

联系电话:13359859797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天洋华府小区1栋18层(A、B、C、D号)



2024年05月24日



